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關於撤回A股發行申請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

鑒於本公司2018年度中期業績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時，本公司前董事長目前正在接受有關部門的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該等事項對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審核的影響尚存在一定不確定性，經與本公司A股發行申請相關中介機構的審慎研究，並經董事會於2018年9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決定撤回A股發行申請。

本公司業務運作良好，撤回A股發行申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待有關條件成熟後，本公司將積極推進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

除另有指明外，公告已界定詞語與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聰
代理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